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、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彭卓卓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《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选举彭卓卓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2 月 22 日